

##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投入 11.8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6238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1.1636 亿元。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年产 30 万吨高档纸基材料，配套建设年产 10 万吨的生物机械竹纤维和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有原料堆场、备料车间、生物机械竹纤维生产车间、10#造纸车间、淋膜车间等。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影响 评价及大气环 境风险评价	塘北	W	~600
	上金畈	NW	~160
	上张	N	~570
	外棚	SE	~100
	久泰弄	S	~1000
	箬岭	S	~2100
	小箬岭	S	~2200
	关阳篷	S	~1600
	余家	SW	~900
	小王家	SW	~1200
	高山底	S	~2600
	塘底村	W	~600
	辉埠镇童家村	W	~1600
	辉埠镇达坞村	NE	~1600
	紫港街道狮子口村	E	~600
	紫港街道狮东村	SE	~1600
	紫港街道大弄口村	SW	~3800
	紫港街道枫头村	SW	~3300
	辉埠镇人民政府	SW	~2500
	大弄口乐乐幼儿园	SW	~3000
紫港中学	SW	~3900	
城东中学	S	~3000	
狮子口中心小学	S	~3100	
地表水	常山港（湖东上埠-紫港断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	~2800
声环境	上金畈	NW	~160
	外棚	SE	~100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废气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点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厂区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造成不良影响。

##### 3、噪声

项目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

##### 4、固废

项目对固废分类采取措施后，固废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各类废气分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其中项目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灰尘、竹屑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污水站废气通过水解酸化池、厌氧污泥池等加盖密闭收集后送两级碱液喷淋塔处理。

##### 2、废水

项目废水在厂区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食品卡纸造纸车间产生的白水循环回用后，多余部分的白水集中至白水池送多盘回收机，气浮处理后澄清白水回用于生物机械竹纤维车间和备料车间等。

废水预处理站：本工程对生物机械竹纤维车间的高浓度废液蒸发浓缩后固形物送到外厂用于环保袋生产的原材料，蒸发冷凝后的水与生物机械竹纤维车间剩余废水、造纸车间废水、生活污水混合后经厌氧好氧处理后送入常山哲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 3、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进行消声减震，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4、固废

按固废储存堆放的环境污染控制要求建设固废堆放场。废危化品包装物、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 5、环境风险

在严格实施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基础上，本项目的安全隐患可以控制，一般可认为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项目工艺技术及装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建成后周围环境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只要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厂址建设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反馈途径

##### 1、对象和范围

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 2、期限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 3、反馈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和敏感点张贴公示等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 七、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工业园区） 联系人：费旭勇

联系电话：0570-2933305 邮箱：fxy8879@126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1-87998851

邮箱：838067577@qq.com

### 3、审批部门

单位名称：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

联系电话：0570-3890106

###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ianhepaper.com/>）查询。



浙江鹤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2月30日